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辰政复终字（2021）197号

申请人：徐德坤，性别：女，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柱，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吴梦洁，职务：该镇干部。

申请人徐德坤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公开信息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于2022年3月10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